

制定细化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各乡镇、管委会和县属各相关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请于12月7日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冉光彩 联系电话：5122328 邮 箱：mhxawhbgs@163.com

附件：勐海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12月1日

附件：

勐海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县安委会确定从现在开始到2017年1月27日止，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为途径，以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为重点，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为目标，认真分析研判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规律，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规范安全生产秩序，优化安全发展环境，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检查范围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是全县所有地区、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加强对道路交

通、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器材、冶金有色、市政、特种设备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大检查。

三、方法步骤

这次大检查活动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从现在开始到12月10日，各乡镇（农场）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本辖区或本行业领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第二阶段：全面检查阶段。12月11日至2017年1月20日，各乡镇（农场）和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集中力量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第三阶段：回头看阶段。2017年2月11日至1月27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查漏补缺，总结提升。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采取条块结合，分类实施，整体推进的方式进行。按照分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农场）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县属各相关部门在组织直管企业开展大检查的同时，也要在全县范围组织本行业领域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或抽查。

县安委会将继续采取“四不两直”对全县开展大检查活动进行督查检查，督查次数不少于2次，具体督查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四、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强化关键设施装置安全运行维护和落实冬季安全防范措施情况。各重点行业领域大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矿山领域：由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土部门负责。重点检查非煤矿山是否存在私挖盗采、超层越界开采、无证和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未在批准的范围、层位进行开采。地下矿山“六大系统”是否健全和运转良好。主要机电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火工器材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和突击组织生产行为。

2.危险化学品领域：由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各个环节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油库、炼油厂等重点区域危险工艺、危险产品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易燃、易爆、有毒产品的生产、储存装置监控、监测是否到位，防冻、防火、防爆、防泄漏、防中毒等安全措施是否科学有效。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和隐患治理是否彻底。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危险化学品运输手续是否齐全，驾驶人员资格和运输车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严厉查处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

3.烟花爆竹领域：由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

重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是否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是否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严厉查处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和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是否经营超标、非法产品；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是否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是否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是否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是否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行为。

4.建筑施工领域：由住建部门负责。重点检查违法建设施工行为。严厉查处无安全生产资质或不按施工设计要求组织建设施工，非法发包、转包、分包建设施工项目，建设施工机械安全隐患突出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等措施不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审查，安全生产关键岗位及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或无证上岗等行为。

5.道路交通领域：由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及运政部门负责。重点查处客车、校车、货车、危险品运输车、农村面包车等长期逃避监管、逾期不参加安全技术检验、安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重点路段隐患治理不到位，营运企业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机制和制度不健全、车辆日常安全检查 and 驾驶人安全教育不到位、GPS 专人值守动态监控不落实等行为，严厉打击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超限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6. 人员密集场所领域：由公安消防部门负责。重点检查商场、酒店、宾馆、医院、学校、网吧、文化娱乐场所、演出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高层及地下建筑、“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及人员疏散措施是否落实到位。重点查处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不到位，建筑消防设施不符合相关要求，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不畅通，各项大型社会活动防爆、防踩踏等安全措施不落实，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不落实等行为。

7. 市政公用行业：由住建部门负责。重点检查燃气以及市政建设施工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燃气充装站、撬装站等重点生产环节和重点部位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市政管线开挖是否报备相关手续。有限空间作业、边坡支护、设备吊装等危险工序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厉查处盲目开挖损毁燃气、电力管线行为。

8. 特种设备领域：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重点检查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定期检验制度是否

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执行到位。

9.冶金有色行业: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重点检查企业各项安全制度是否落实，生产工序是否符合安全要求，设施设备运行是否安全可靠。严厉查处在煤气区域、有限空间、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及高温熔融金属环境违法违规作业行为等。

水利、电力、农业机械、旅游、建材、轻工、通信、旅游、教育、体育等行业（领域）也要根据行业特点，确定检查重点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这期间人流、物流集中，群众性活动增多，安全生产任务繁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为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有力举措，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落实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严密组织，强力推进，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全覆盖、无缝隙。

（二）全面检查，及时整改。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的原则，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暂时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责令停产停业整改，确保万无一失。各有关部门要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县人民政府，并做好整改情况的跟踪督

导。

（三）严格执法，确保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加大执法处罚力度，时刻保持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坚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视情挂牌督办，防止事故的发生。对安全生产领域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要务必做到迅速核查、及时回复。同时，要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处置保障和演练，加强应急值守，确保应急处置高效有力。

（四）加强督导，持续推进。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协调、亲自研究、亲自督办，带头深入一线加强督导检查。对因部门监管职能交叉形成的监管盲区和漏洞，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兜底”意识，积极履行协调统筹职责，加快推进重点难点问题整治。对涉及多部门的重大隐患和整治难点，各部门间要加强沟通会商，合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持续推进。